

滁州市公安局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滁公治安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滁州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（区）公安（分）局、交通运输局：

为规范滁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安检工作，依据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规范》（DB34/T 3695-2020）规定，滁州市公安局会同滁州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《滁州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23年7月17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滁州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

一、禁止携带物品目录

(一) 枪支弹药类(含主要零部件), 包括:

1. 军用枪: 手枪、步枪、冲锋枪、机枪、防暴枪等。
2. 民用枪: 气枪、猎枪、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等。
3. 其他枪支: 样品枪、道具枪、发令枪、钢珠枪、仿真枪等。
4. 弹药: 炸弹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、手雷、地雷、手榴弹等弹药及各类子弹。

(二) 爆炸物品类, 包括:

1. 爆破器材: 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导爆管、震源弹等。
2. 烟火制品: 礼花弹、烟花、鞭炮、摔炮、拉炮、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以及发令纸、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。
3. 其他: 上述物品的样品和仿制品。

(三) 管制器具类, 包括:

1. 管制刀具: 匕首、三棱刀(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)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, 其他相类似的单刃、双刃、三棱尖刀、弓弩等和符合《管制刀具认定标准》的其他刀具。
2. 其他器具: 警棍、催泪器、催泪枪、电击器、电击枪、防卫器等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器具。

(四) 易燃易爆物品类, 包括:

1. 易燃气体: 氢气、一氧化碳、甲烷、乙烷、丁烷、天然气、乙烯、丙烯、乙炔(溶于介质的)、液化石油气、氧气(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)、水煤气等。

2.易燃液体：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乙醇（酒精）、丙酮、乙醚、油漆、稀料（香蕉水、硝基漆稀释剂）、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。

3.易燃固体：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、发泡剂 H 等。

4.自燃物品：黄磷（白磷）、硝化纤维、油纸及其制品等。

5.遇湿易燃物品：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（电石）、镁铝粉等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。

6.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：高锰酸钾、氯酸钾、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、双氧水等。

7.其他：上述物品的混合物。

（五）毒害性物品类，包括：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中标注为剧毒的危险化学品及其混合物，农业部公告（第 199 号）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。如：氰化物、砒霜、沙林、毒鼠强、毒鼠硅、甘氟、氟乙酰胺、氟乙酸钠、剧毒农药等剧毒物质。

（六）腐蚀性物品类，包括：盐酸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硫酸、硝酸、蓄电池（含氢氧化钾固体、注有酸液或碱液的）、汞（水银）等。

（七）放射性物品类，包括：《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》中规定的核材料、放射性同位素等。

（八）传染病病原体及医疗废物类，包括：《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，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规定的医疗废物，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规定的病原微生物等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。

（九）其他危害公共安全、列车运行安全的物品，包括：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；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；活禽、家畜、活体宠物（导盲犬、军警犬除外）、其他可能妨碍运营的活体动物；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。

（十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、运输的物品。

二、限制携带物品目录

（一）民用生活生产工具类，包括：

1.锂电池：累计不得超过2个，单品锂离子电池的额定能量值不得超过100Wh（瓦特小时）。

2.菜刀、水果刀、餐刀、剪刀、工艺刀、工具刀等：

（1）菜刀单品刀刃部分在20厘米（含）以下的，其他单品刀刃部分在10厘米（含）以下的，累计不得超过3把（含），并保持包装完好。

（2）菜刀单品刀刃部分在20厘米以上的，其他单品刀刃部分在10厘米以上的禁止携带。

3.斧头、锤子、钢（铁）锉、锥子（尖锐物）、铁棍等金属利器、钝器：（1）单品长25厘米（含）以下的，累计不得超过3把（含），并保持包装完好。（2）单品长25厘米以上的禁止携带。

4.球棒、木棍等木质棍状物品：（1）单品长50厘米（含）以下，直径6厘米（含）以下的，累计不得超过3根（含），并保持包装完好。（2）单品长50厘米以上，直径6厘米以上的禁止携带。

5.超长超大物品：长度不得超过1.6米，体积不得超过0.15立方米或长宽高之和不得超过1.8米。

(二) 含有易燃物质的生活物品类，包括：

1.白酒（50 度以上）：累计不得超过 2 公斤（含），应当保持包装完好。

2.摩丝、发胶、染发剂、冷烫精、指甲油、光亮剂、衣领净：单品不得超过 700 毫升（含），累计不得超过 1000 毫升或 1 公斤（含）。物品带有易燃、易爆标识的禁止携带。

3.花露水、香水、洗甲水：单品不得超过 500 毫升（含），累计不得超过 1000 毫升或 1 公斤（含）。物品带有易燃、易爆标识的禁止携带。

4.卫生杀虫剂、空气清新剂：单品不得超过 700 毫升（含），累计不得超过 1000 毫升或 1 公斤（含）。物品带有易燃、易爆标识的禁止携带。

5.打火机：累计不得超过 5 支（含），应当保持包装完好。

6.安全火柴：累计不得超过 20 盒（含）。

